# 「107 年度建築用防火門檢驗驗證一致性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組長俊超　　記錄：江宜瑾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一、有關試驗報告有關標準支撐構造及輔助支撐構造之紀錄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一）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所業管之防火捲門作法，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於試體正視圖、橫剖面圖及縱剖面圖上呈現標準支撐構造圖及輔助支撐構造圖與其規格，另於後面章節詳述相關材料、型式、規格及接合方式等細節。

（二）指定試驗室依相關試驗報告及同型式判定原則條款，於同型式判定報告上，核予可適用之支撐結構種類（柔性或剛性）、支撐結構最低防火時效，及輔助支撐構造之材料、型式、規格及接合方式等細節。

（三）為利業主、建築師及建管單位判讀，如欲擴充防火門同型式之變化，請證書名義人向驗證機構申請變更證書登載事項，俾驗證機構審核後將相關同型式判定報告編號登載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上。

**二、有關原具鑲嵌玻璃（其面積小於門扇面積之 50%以下）之防火門，辦理取消鑲嵌玻璃而變更門扇骨架結構之同型式判定時，該份引用報告書之所有者是否需為原型式試驗報告書之所有者，提請討論。**

決議：原具鑲嵌玻璃（其面積小於門扇面積之 50%以下）之防火門，倘其取消鑲嵌玻璃時，變更門扇骨架結構，則該變更屬一種門扇結構之調整，就該種取消鑲嵌玻璃之同型式判定，其引用之試驗報告所有者需為原型式廠商，不得引用他人所有之試驗報告來判定。

**三、有關針對檢驗標準轉換之暫行措施，該試體可否選用非原同型式範圍之五金配件或鑲嵌玻璃等，提請討論。**

決議：欲以暫行措施取得相關同型式之商品，在維護商品使用安全之基礎

下，其試體須選用原同型式範圍之組合進行驗證。

**四、有關修正後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需另以試體進行驗證部分，試問有無訂定公差值之需求，提請討論。**

決議：同型式判定需另以試體驗證部分，請依修正後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而公差值部分，請依該原則第 4 點第 3 項「防火門門扇之高度、寬度尺度公差為 1 公分。」之規定辦理。

**五、有關業者提議，同型式防火門中同材質之表面材，其厚度判定原則改為範圍制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決議：鑑於同材質表面材以最大及最小厚度二種極端狀況下進行差異性驗證，已有足夠立論基礎，爰同材質之最大及最小厚度表面材，若已分別於具相同或相似結構，且不小於原型式尺度之防火門組件上，試驗通過後，則該厚度範圍內之同材質表面材得核予同型式判定。

柒、臨時動議

**一、有關具鑲嵌玻璃之防火門（含玻璃門），其門扇、門樘及五金配件等結構對稱，僅因安裝實務需求所裝設之壓條部分不對稱，該種門組件可否視為具對稱性，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提案者（偉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 2 份防火玻璃窗測試及審查評定標準服務建議書所示，內政部營建署認可之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對於除了安裝實務所需之壓條部分外，其他結構皆為對稱之防火玻璃窗，認定其壓條側承受耐火試驗較另一側嚴苛，得僅以壓條側執行耐火試驗即可。

（二）鑑此，具鑲嵌玻璃之防火門（含玻璃門），除了安裝實務所需之壓條部分外，其他結構（門扇、門樘及五金配件等）皆為對稱，且該壓條組成與門扇組成相似者，同意認定其壓條側承受耐火試驗較另一側嚴苛，得僅以壓條側執行耐火試驗即可。

**二、有關檢驗標準轉換期間之暫行措施內所提之最嚴苛條件評估項目與順序，提請討論。**

決議：經與會代表討論後達成共識，最嚴苛條件評估項目與順序詳列於附件，供證書名義人及試驗室參考。

捌、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件

| 項目 | 最嚴苛條件評估項目與順序 |
|---|---|
| 鎖 | 1. 門扇破壞最大尺寸，以破壞總體積為評估依據。<br>2. 支點數最少。<br>3. 類型評估順序：匣式鎖→分離式水平鎖→喇叭鎖→平推鎖。<br>4. 如單扇門組已選用最嚴苛條件之匣式鎖執行試驗，則與其相同或相似結構之雙扇門組得選用平推鎖附天地栓。 |
| 隱藏式門弓器 | 1. 門扇破壞最大尺寸，以破壞總體積為評估依據。<br>2. 如單扇與雙扇之門扇骨架結構相同或相似者，則允許該二次測試同類型但品牌不同之隱藏式門弓器。 |
| 隱藏式下降條 | 1. 門扇破壞最大尺寸，以破壞總斷面積為評估依據。<br>2. 若單扇與雙扇之門扇骨架結構相同或相似者，則允許該二次測試同類型但品牌不同之隱藏式下降條。 |
| 貓眼 | 最大直徑。 |
| 玻璃 | 1. 玻璃背溫點溫昇最高之廠牌。<br>2. 該廠牌之最大面積。 |
| 門扇尺寸 | 不小於原證書之主型式尺寸。 |
| 表面材 | **鋼製門**<br>1. 表面材厚度最大。<br>2. 若有不同材質之表面材，材質評估順序：不銹鋼→鍍鋅鋼。<br>**木製門**<br>1. 表面材(美耐板、木質板)厚度最小。<br>2. 若有鋼質表面材，則需於單扇或雙扇加測鋼質表面材。 |
| 門縫 | 依試驗量測值限制之。 |
| 門擋條 | 1. 型式評估順序：無門檔條→非外掛式(一體成型)之型式→外掛式。<br>2. 材質評估順序：木質→鋁質→鋼質。<br>3. 門擋條斷面尺寸最小，並以無防煙條/氣密條為原則。<br>4. 如擁有多種具防煙條/氣密條之型式，則以選擇防煙條/氣密條斷面尺寸最小之型式為原則。 |
| 封邊 | 1. 型式評估順序：內嵌式→包覆式。<br>2. 材質評估順序：木質→鋁質→鋼質。<br>3. 封邊斷面尺寸最小，並以無防煙條/氣密條為原則。<br>4. 如擁有多種具防煙條/氣密條之型式，則以選擇防煙條/氣密條斷面 |

| 項目 | 最嚴苛條件評估項目與順序 |
| --- | --- |
| | 尺寸最小之型式為原則。<br>5. 除非防火門之封邊及門樘均有未貼附防煙條/氣密條之型式，否則封邊及門樘得擇一具防煙條/氣密條之型式測試即可。 |
| 門樘 | 1. 材質評估順序：木質→鋁質→鋼質。<br>2. 門樘斷面尺寸最小，並以無防煙條/氣密條為原則。<br>3. 如擁有多種具防煙條/氣密條之型式,則以選擇防煙條/氣密條斷面尺寸最小之型式為原則。<br>4. 除非防火門之封邊及門樘均有未貼附防煙條/氣密條之型式，否則封邊及門樘得擇一具防煙條/氣密條之型式測試即可。 |

備註：同型式防火門，未有以封邊及門樘皆無防煙條之型式，通過試驗紀錄者，建議於任一無防煙條之封邊或門樘型式旁加註「需與具防煙條之封邊或門樘搭配使用」。

| 項目 | 圖例 |
| --- | --- |
| 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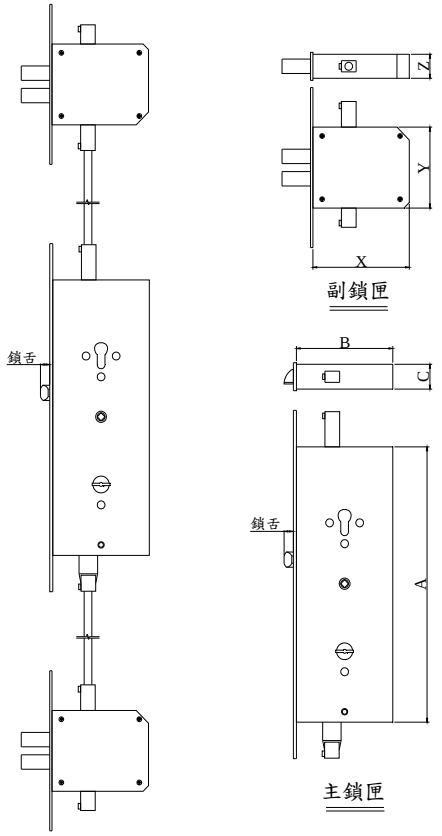 |
| 隱藏式門弓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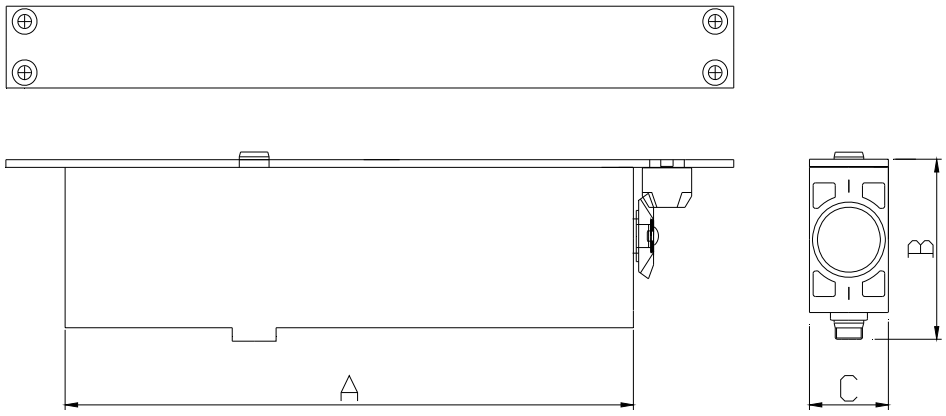 |

| 項目 | 圖例 |
| --- | --- |
| 隱藏式下降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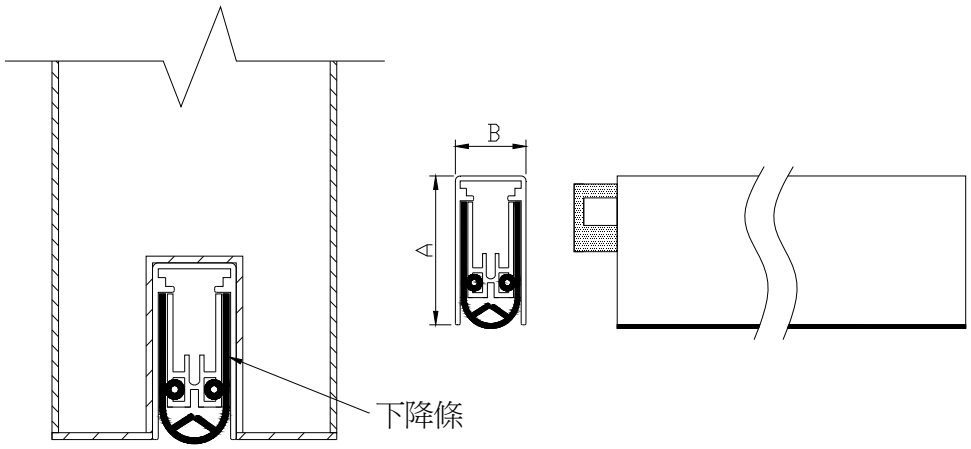 <br>垂直剖面圖 |
| 貓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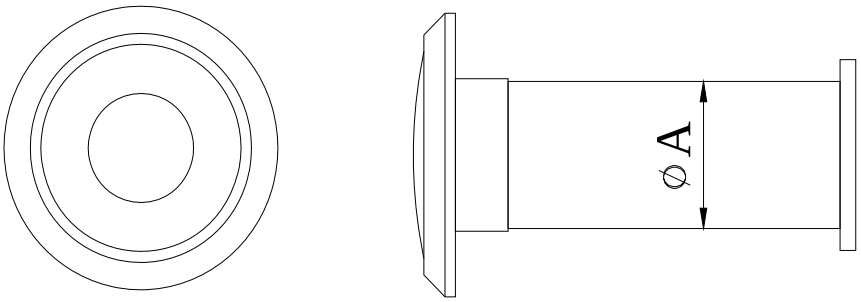 |

| 項目 | 圖例 |
| --- | --- |
| 門擋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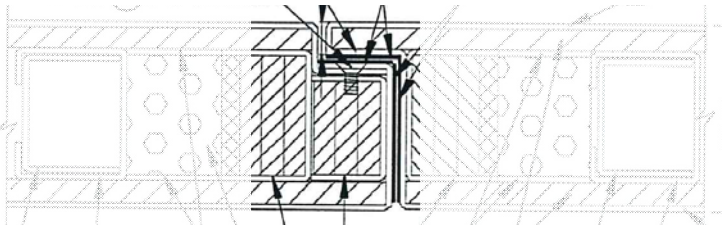 <br>非外掛式<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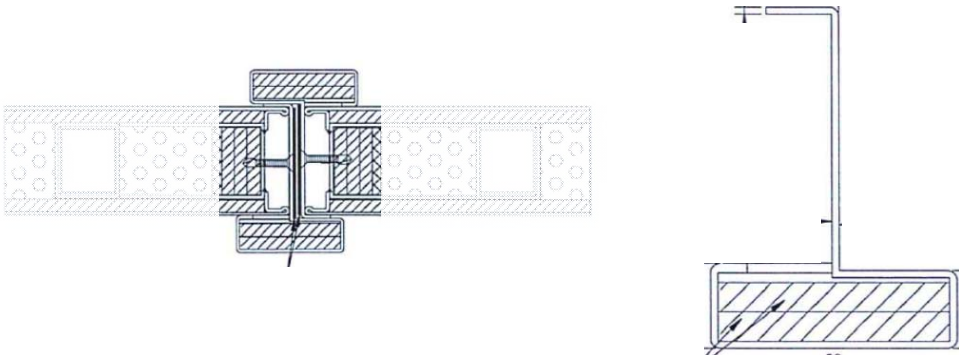 <br>外掛式 |
| 封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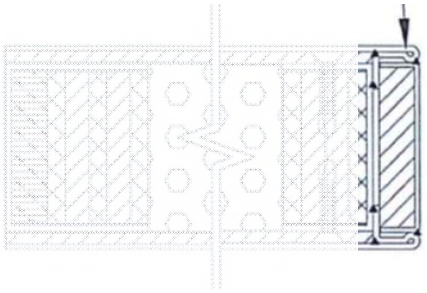 <br>內嵌式<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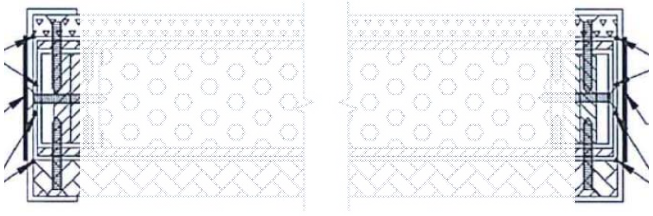 <br>包覆式 |

| 項目 | 圖例 |
| --- | --- |
| 門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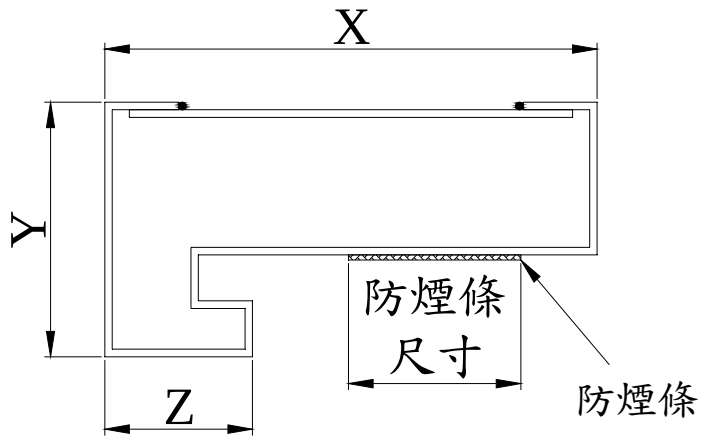 |